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财 务 管 理 体 系 文 件

Q/NESC CW20-2021

债务融资管理办法

2022-9 发布

2022-9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财 务 管 理 体 系 文 件

Q/NESC CW20-2021

2022-9 发布

2022-9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章 债务融资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四章 债务融资预算执行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六章 监督及考核

第七章 附则

前 言

为加强债务融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债务融资行为，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标准的起草部门为财务与产权管理部。

本标准的归口管理及解释部门为财务与产权管理部。

本标准起草人：崔宏鑫

本标准校核人：孙艾喜

本标准审核人：魏兴民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融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债务融资行为，防范债务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贷款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相关规定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债务融资包括：

- （一）发行各类债券；
- （二）向银行、中能建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借款，含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
- （三）内部借款，通过中能建财务公司或资金中心向公司或公司所属单位借款；
- （四）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筹集资金；
- （五）开具承兑汇票、电子支付凭证等（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授信额度，有明确刚性支付或兑付日期的其他融资工具），无论是否带息，纳入本办法统一管理，实行单项控制；
- （六）其他带息负债融资。

第三条 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股权信托融资、市场化债转股等定期支付利息的权益类融资比照债务融资进行管理，在出台专项管理制度前，纳入本办法统一管理。

第四条 债务融资管理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坚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
- （二）坚持资产负债率约束、预算管理原则；
- （三）坚持依法合规、风险防控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各级子企业（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审批各自授权范围内的债务融资事项，或向上一级决策管理机构提出审批建议。

第七条 公司资金管理部是公司债务融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各单位编制并执行年度债务融资预算；负责组织对各单位债务融资业务审核、监督、检查和指导；负责协调外部金融机构，为企业优化融资方案、降低融资成本提供支持；负责本部和各单位债务融资事项管理；负责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级单位）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债务融资工作协调组报送重大融资需求和其他相关融资信息。

第八条 公司资金管理部门是债务融资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执行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制度，制定债务融资管理实施办法；负责编制并执行年度债务融资预算；负责债务融资业务的日常管理。

第三章 债务融资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九条 公司债务融资业务实行预算管理、总额控制体制。

第十条 公司年度债务融资预算经审议后，报上级单位。公司对上级单位批复的债务融资预算指标进行统筹平衡和分解后批复各单位。

第十一条 公司及各单位应逐年编制并上报债务融资预算。预算编制遵循如下具体工作要求：

- （一）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要求；
- （二）及时归还到期债务，不断压降存量债务融资规模；
- （三）不得增加无支撑依据的流动资金借款；
- （四）融资规模与企业财务能力相匹配。严禁超越企业财务能力的融资。

第十二条 跨年度重大投资项目，应编制专项债务融资预算，按年分解，纳入年度债务融资预算。新增投资项目的债务融资事项，在投资项目审核时，上级单位一并审核项目债务融资预算额度。

第十三条 以下债务融资业务需报上级单位审批：

- （一）各单位发行各类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永续中期票据、永续期公司债、股权信托融资、市场化债转股等定期支付利息的权益类融资；
- （二）需要上级单位新增担保的债务融资；
- （三）公司预算批复额度外债务融资；
- （四）股份公司直属企业之间的委托贷款。

第十四条 以下债务融资业务由公司在经上级单位审批的债务融资预算总额范围内审批：

- （一）各单位的债务融资事项；
- （二）公司内部的委托贷款；
- （三）承兑汇票、电子支付凭证等实行预算总额控制，不实行单笔审批；
- （四）除上级单位审批管理的其他债务融资业务。

第十五条 对需要上级单位审批的融资事项，公司应组织审核研究，并提交融资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融资申请、融资事由和必要性分析，还款付息保障措施，拟融资方式、金额、期限及担保方式，融资对象及利率，对资产负债水平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等内容。

第四章 债务融资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及各单位在批复的债务融资预算内开展债务融资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及各单位应组织法律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对债务融资合同、债券承销协议等的合规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情况和意见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第十八条 拟签订的融资合同与批复意见存在差异时，应在订立合同前报原批准单位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及各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与金融机构等单位洽谈融资事宜。

（一）发行债券

1. 债券发行方式：应比较监管审批时间和融资成本，选择审批时间较短、融资成本较低的发行方式。

2. 发行期限：债券期限应与融资用途及资金偿还能力相匹配，应合理规划发行期限，避免融资资金闲置或到期偿付风险。

3. 发行时机：选择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利率较低的时间窗口择机发行，降低融资成本。

4. 债券承销商：综合比较债券承销商业绩、承销能力、承销费率和股份公司指导意见选择确定债券承销商。

（二）银行借款

1. 借款银行选择：应优先选择股份公司战略合作银行。

2.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应与借款资金用途相匹配，合理规划借款期限，避免借款偿还期限过于集中或短贷长投。

3. 借款利率：应争取优惠利率，避免为获得银行借款支付咨询费等其他费用。

4. 信贷方式：优先选择信用借款；办理担保借款的，应按照公司担保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及各单位在公司本部、中能建财务公司、中能建融资租赁公司的借款比照外部金融机构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向公司申请内部借款，需依照以下程序：

（一）借款对象为公司所属子公司。

（二）内部借款仅限于流动资金、项目贷款，借款资金用途只限于日常经营活动和新业务开展，不能用于对外投资（含固定资产投资）等其他活动。

（三）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原则上不予内部借款：

1. 连续两年未完成公司下达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考核目标的；

2. 最近一年经营亏损，且无扭亏迹象的；

3. 近三年发生过未按时偿付本息等债务违约事项。

（四）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原因需展期的，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五）申请单位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将借款申请报告报送公司审核，除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要求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基本财务状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货币资金和现金流状况，对外借款明细等；

2. 近期大额资金收支计划；

3. 涉及项目贷款的，还应提供工程项目情况简介，项目效益预测分析，项目工程进度和现金收支预计情况；

4. 还款计划及还款承诺函；

5. 未能履行前序借款还款承诺及到期续借的情况说明；

6. 基于审核要求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借款单位应严格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逾期借款违约金按照借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三年内发生过违约事项的单位再次申请借款，借款利率按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0.5 个百分点执行。

（七）借款单位应自放款首月起，每季末向公司报送借款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有借款情况，本季度货币资金状况和下一季度货币资金状况预测，重点分析和预测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重大工程项目收费和支付情况分析和预测、大额资金收支情况分析和预测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融资合同和批复意见使用融资资金，按照融资合同与还款承诺按时偿还融资本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各单位严禁向非金融机构和自然人进行债务融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各单位开具承兑汇票（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其他占用授信额度，或有明确刚性支付或兑付日期的其他融资工具）应遵循谨慎性原则，确保足额资金到期承兑。

- （一）严禁在没有支付能力情况下开具承兑汇票；
- （二）严禁采取开具承兑汇票方式变相融资，突破债务融资预算；
- （三）严禁开具没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承兑汇票及办理相关贴现业务。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债务融资业务岗位责任机制，确保办理债务融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债务融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至少包括：

- （一）融资方案的拟定和决策；
- （二）融资合同或协议的审批与订立；
- （三）与融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
- （四）融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各单位应安排专人建立台账，统计债务融资信息，每月应通过资金快报系统和债券发行情况统计系统报股份公司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各单位应定期对债务融资情况开展分析工作，不断优化债务融资结构，压降存量带息负债规模，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债务融资风险管理，对预计到期无法偿还、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的债务融资事项，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公司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融资事项的基本情况、无法归还原因，拟采取措施及融资资金偿还计划等。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及时向公司债务融资协调组报送融资需求及其他相关信息，支持并配合债务融资协调组开展相关协调及沟通工作。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融资业务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融资、融资资金使用不当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给本单位造成损失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各单位应加强融资信用建设和信用风险防范管理，有效防范金融信用风险。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各单位资产负债规模进行监测，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融资资金流向、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对于表外融资、隐性负债等业务应视同表内融资业务进行管理，防范债务融资风险。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将暂停批准企业融资业务，并追究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及有关当事人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融资；

（二）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融资资金，提供虚假材料、融资本息无法按期归还，对公司信息披露造成不良影响，对公司授信额度申请和信用评级造成不良影响。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 业 标 准
债务融资管理办法
Q/NESC CW20—202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